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2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台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TXJS-X2025-0028，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水稻重大病虫防控药剂补助项目（第二次）（分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0%稻瘟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南农农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700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74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70%吡蚜·呋虫胺水分散粒剂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东南植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2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50%吡蚜酮水分散粒剂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东南植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2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东南植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8日